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 吨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6 月 9 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产 65 吨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60 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环评设计年产 65 吨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65 吨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烟开环表[2021]7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4 月 30 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现有员工抽调至本项目后，不增加工作时间，且员工食宿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不单独提供，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混配釜投料废气、灌装废气及混配釜清洗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及颗粒物。液体物料投料废气经混配釜呼吸阀排出，经密闭管线进入现有的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粉状原料通过投料口人工投入混配釜内，投料时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线连接至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灌装废气经灌装口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现有的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清洗过程中，废气产生情况与投料及灌装过程类似，废气进入现有的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混配釜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溶剂、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集尘、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桶及化验室废物，分别放入桶内密封，暂存在公司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单元级防控措施：项目原料库设有导流渠并通向事故水池，危废间设有导流渠及收集池，仓库、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均按照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作为一级防控措施。

厂区级防控措施：项目在原料库、车间、危废库等与事故水池之间建有导排系统，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能够进入事故水池暂存，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83\text{mg}/\text{m}^3$ 、 $0.78\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项目车间门口 VOCs 的任意一次的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m}^3$ ，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RTO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4.5\text{mg}/\text{m}^3$ 、 $4.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是 $0.164\text{kg}/\text{h}$ 、 $0.164\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各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为 53~56dB（A），夜间噪声为 44~4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为 52~55dB（A），夜间噪声为 46~48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颗粒物 $0.006\text{t}/\text{a}$ 、VOCs $0.004719\text{t}/\text{a}$ 以内。

RTO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的平均浓度分别是 $4.22\text{mg}/\text{m}^3$ 、 $2.06\text{mg}/\text{m}^3$ ，本项目年工作 240d，每天工作 24h，本项目向 RTO 输送的废气量为 $2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为 $0.0049\text{t}/\text{a}$ 、 $0.0024\text{t}/\text{a}$ ，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 吨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 2、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9日